

# 南京籍非从业人员养老保险 江南8区自缴额：800~1200元/年

《南京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》实施细则出炉，惠及120多万人  
月计发标准=基础养老金+缴费年限养老金×累计缴费年限+个人账户储存额/139

《南京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今年1月1日起施行，昨天，配套《办法》的实施细则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正式出炉，这意味着，无养老保障的城乡居民，很快就能缴费以及享受养老金待遇。

今后，南京户籍非从业人员可享受养老保险，总共将涉及120多万城乡居民。这标志着，南京城乡一体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了从“制度覆盖人人”到“人人享有保障”的重大飞跃。今天上午，南京将召开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推进会。快报记者了解到，从系统程序开发设计到发布公告，预计下个月就能全面启动该项参保工作。

——□快报记者 项凤华



快报1月6日相关报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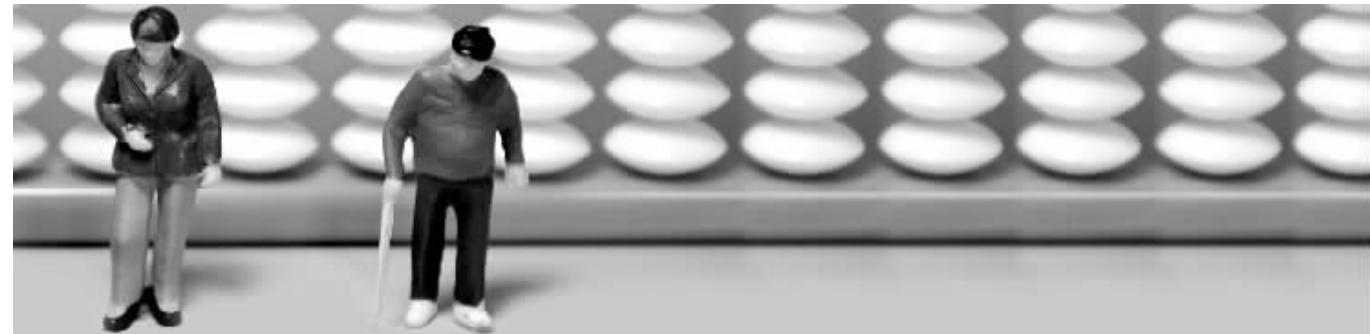
## 参保有何要求 无养老保障人员 都能来参保

城镇职工有“职工养老保险”，农民有“新农保”，那些没工作、没有任何保障的居民却一直处在养老制度的“真空地带”。从今年起，南京将把这些无养老保障的人员纳入到保障网中。《实施细则》对参保人员的身份进行了界定。

**参保人员要求：**具有南京市户籍，年满16不满60周岁(不含在校学生)。非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工作人员；当期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以下简称企保)或参保中止缴费、未纳入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(以下简称征地社会保障)等城镇非职工居民和农村居民。

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，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养老待遇：《办法》实施时，具有南京市户籍满5年，年满60周岁；未按月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社会养老待遇的。

有关负责人表示，这里要提醒的是，如果你已经享受了下列国家规定的其他社会养老待遇，就不能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了，这些待遇包括：国家机关及社会团体离退休待遇；企保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征地社会保障养老待遇；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；“五六十年代”精简退职人员定期补助费(生活补助费)；保养人员保养金；离休干部配偶无工作生活困难补贴费；原支边、插队(场)、下放“三无”人员老年生活困难补助；城市“三无”人员及农村“五保”人员供养待遇等。



2011年度南京市居民保险缴费标准表

区划	执行时间	个人年缴费标准	政府年缴费最低补贴标准
全市	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	八档：500元、600元、700元、800元、900元、1000元、1100元、1200元	110元
		五档：800元、900元、1000元、1100元、1200元	110元

2012年1月起南京市居民保险养老待遇计发标准表

区划	户口性质	执行时间	老年居民基	缴费人员基本养老金	
			础养老金最 低计发标准	基础养老金最 低计发标准	缴费年限养老 金计发标准
全市	城乡居民	2012年1月起	100元/月	100元/月	10元/月
	城镇居民		220元/月	220元/月	10元/月
	农村居民		100元/月	220元/月	10元/月

制图 李荣荣

# 养老金

## 如何衔接

### 原城镇居民养老补贴人员 全部并入居民保险

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(以下简称“企保”)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，当参保人员身份转变时，制度之间如何衔接？《实施细则》详细做了规定。

与原新农保的衔接：《办法》实施后，原新农保参保人员全部并入居民保险，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居民保险，按居民保险规定的标准缴费并享受相应的养老待遇。对于原新农保缴费人员，2011年度保费继续按原标准缴纳和享受政府补贴，2012年7月1日后再行调整。

对于原养老待遇领取人员，2012年1月起，60周岁以上已领取养老待遇人员，基础养老金按新标准发放，其他养老金仍按2011年度计发的标准领取。2012年1月1日后到达养老年龄的参保缴费人员，其基本养老金按新标准计发。55周岁至60周岁已领取养老待遇人员，仍按原新农保待遇继续领取，年满60周岁后按新标准计发。

与原城镇居民养老补贴的衔接：原城镇居民养老补贴人员全部并入居民保险。2012年1月

起，60周岁以上人员按新标准发放。55周岁至60周岁人员，仍按原待遇标准继续领取，年满60周岁后按新标准计发。

与企保的衔接：居民保险转企保时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可将居民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企保，按南京市企保相应结算年度基准缴费基数计算的个人账户记账本息，首次参加企保人员从本人企保参保之月起向前折算，企保续保人员从本人续保之月向前折算企保缴费年限。居民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企保个人账户后，终止居民保险关系。

到达法定退休年龄，既有居民保险又有企保的人员，可以分情况看，比如符合企保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，其居民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，由经办机构一次性退还本人，终止居民保险关系。不符合企保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，按居民保险规定领取居民保险养老待遇。此外，细则还将居民养老保险与征地社会保障、以及与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转接做了明确。

## ■焦点

### 分几档缴费，待遇怎么算？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，缴费年度为每年7月至次年的6月，缴费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，逾期不予补缴。江南八区居民保险费从2011年度开始缴纳，也就是说在今年6月30日前居民所缴的保费是2011年度的。

政府对参保缴费的补助，今年南京已确定为110元。有关人士表示，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、缴费年限养老金、个人账户养老金三部分组成。2012年1月起，南京新增加了缴费年限养老金，缴费1年，缴费年限养老金计发标准为10元/月，个人缴费年限越长，缴费年限养老金根据计发标准相应增加。

缴费人员基本养老金月计发标准=基础养老金+缴费年限养老金×累计缴费年限+个人账户储存额/139。

以58岁的栖霞区城镇居民张先生为例，如果他以南京江南八区的最低档次缴费，即每年缴

800元，政府按每年110元补贴，那么60岁时，张先生每月至少可以领取的养老金为： $220 + (10 \times 2) + [(800 + 110) \times 2] \div 139 = 220 + 20 + 13 = 253$ 元，这一收入还不考虑个人账户记账利息等，他7个月就可以将两年所缴费用全部领回来。

## ■特别提醒

已年满60周岁，南京市户籍满5年，未享受国家规定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老年居民，自2012年1月起按月领取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。户籍不满5年的城乡老年居民，个人按本年度各区(县)居民保险个人缴费最低标准一次性补缴5年保费。

参保人员按规定缴纳居民保险保费，年满60周岁后，南京市户籍满5年，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。南京市户籍不满5年的参保人员，年满60周岁后，可往后顺延缴费，待缴费年限满5年后，方可按月领取。

## ■能否转移

### 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能带走 关系终止，储额一次退还

“居民养老保险是一项托底的养老保险，当有更高的养老保险可以享受时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就将终止。”

相关负责人士介绍说，当居民保险参保人员进入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工作、参加企保满15年、纳入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征地社会保障以及户口迁移等原因，不再具备南京市居民保险参保条件的，个人账户储存额将一次性退还本人，终止居民保险关系。

如果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的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退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。如果参保人员在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的，其养老金待遇从死亡次月停止发放，其个人账户剩余资金一次性退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。

目前我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农保一样，实行县和省辖市统筹，如果居民异地流动，其养老金账户不能“带着走”，这给参保人员带来了不便。但南京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方面先行一步，细则明确了两种

情况：

1.外市迁移：参保缴费人员如果户口迁居外市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迁出市、区(县)经办机构将其保险关系连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迁入地的经办机构。但若迁入地尚未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，南京则将缴费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或剩余资金一次性退还参保人，然后终止居民保险关系。

2.本市迁移：缴费人员户口在南京市市区(县)之间迁移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迁出市、区(县)经办机构将其保险关系连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迁入区(县)经办机构。养老保险关系在本市区(县)之间迁移的，养老金仍由原户籍所在区(县)按原标准发放。其保险关系不作变更，需更改户籍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信息。参保人员在区(县)内户口迁移的，需变更户籍所在地、实际居住地等基本信息，其他不变。